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1号

叶枝镇叶枝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0.7464公顷，其中农用地0.7355公顷、建设用地0.0109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2号

中路乡拉嘎洛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0.4181公顷，其中农用地0.418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3号

攀天阁乡皆菊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1.9219公顷，其中农用地1.9162公顷、建设用地0.0057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4号

保和镇农村办：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0.1615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1615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5号

保和镇永春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0.0764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0764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 征地告知书

维国土资征告字[2019]6号

永春乡拖枝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19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以上集体土地1.0234公顷，其中农用地1.023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3.15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维西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887-8626450。

特此通告!

